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牛蓓敏  
電話：(02)23977304  
電子信箱：pmniu@trade.gov.tw



業務組

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5 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200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4月20日經貿字第11250200580號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併請轉知國際貿易服務科, 資訊室）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貿協經貿透視雙周刊）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多邊貿易組, 雙邊貿易一組, 雙邊貿易二組, 貿易服務組, 貿易發展組, 秘書室(法制), 資訊中心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王美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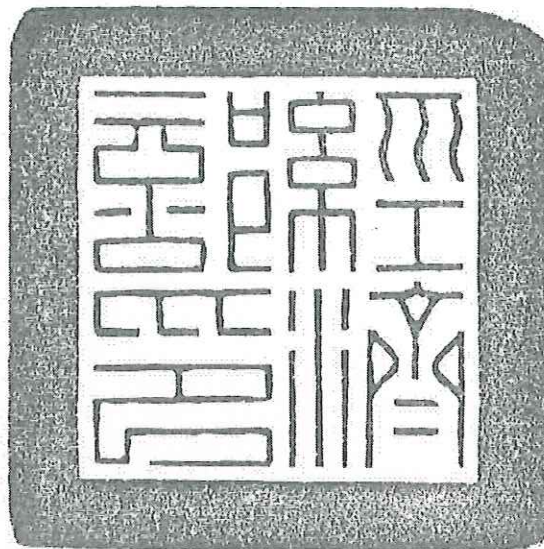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2005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應達之出進口實績金額。

依據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出進口廠商111年度之出進口實績達3,400萬美元以上，且未受註銷、撤銷、廢止登記或暫停出進口處分者，本部將予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，並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



部長 王美花